

附录 A

(规范性)

A.1 基本要求

各级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对外应统一使用本文件中规范的 logo 标志，且图形 logo 标志、标准字、图形 logo 标志与标准字的组合、标志的应用、内部公共信息及导向标识、安全标志、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本文件要求。

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名称要求应符合 XXX 中第 XXX 的要求。

A.2 图形 logo 标志

A.2.1 基础图形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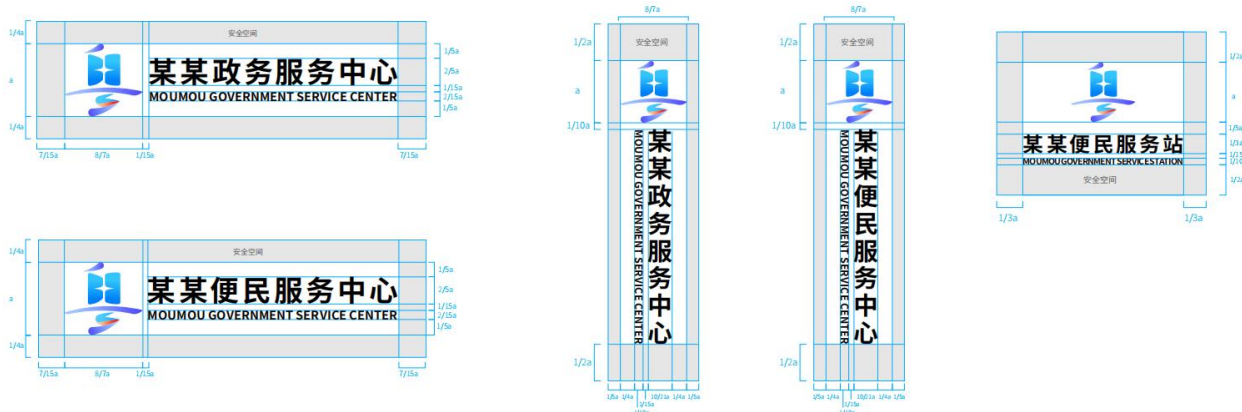
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图形 logo 标志应按比例关系进行制作，示例见图 A.1。



图A.1 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图形logo标志标准制图

A.2.2 标志预留空间

标志与标准字组合在使用过程中，应遵循图中比例关系，不应改变其形状、结构和比例，不应自行创造标志组合形式。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标志预留空间示例见图 A.2。



图A.2 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标志预留空间示例图

A. 2.3 标志的错误应用

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标志的常见错误应用包括随意改变标准组合方式、加入非标准元素、使用颜色不饱和的标识、使用其他字体代替、更改标准组合字体颜色、更改标志与标准字的间距、更改标志与标准字的比例、随意改变字体颜色、在标志或文字反白时浅色背景上使用、在标准字色或临近色背景上使用、随意旋转组合、加粗标识标准字等。如政务服务中心错误应用示例见图 A.3。



图A.3 政务服务中心标志错误应用示例图

A.3 标准字

A.3.1 标准字标准制图

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牌匾的设计可采用横式、竖式或牌匾式。

A.3.2 字体

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标准字中英文字体应采用思源黑体。

A.4 标志应用

政务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站图形 logo 标志与标准字的组合可应用在工作牌立牌、工作牌挂牌、文件袋、信封、胸卡、手提袋、纸杯、名片等。

A.5 内部公共信息及导向标志

内部公共信息及导向标志应按照 GB/T 10001.1-2012、GB/T 10001.9-2021、GB/T 15566.1-2020、GB/T 20501.1-2013、GB/T 20501.2-2013、GB 20501.6-2013 的要求执行。

A.6 安全标志

安全标志应按照 GB 2894-2008 的要求执行。

A.7 消防安全标志

消防安全标志应按照 GB 13495.1-2015 的要求执行。